

**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22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。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内控健全，资本充足率较高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2、财务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、安全性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

习俊通

徐建新

刘运宏

日期：2023年3月29日